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4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4月2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4月2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4月2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当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基金直销机构,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0%
1年—3年(含)	1.20%
3年—5年(含)	0.60%
5年以上	0.0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1、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的赎回费率为0.5%,投资者选择后端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后端收费的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0%
2年—3年(含)	0.30%
3年以上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10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式变更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邮政卡、平安卡、光大卡、交行卡、温州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浦发卡(通联支付)、农行卡(通联支付)、交行卡(通联支付)、天天盈支付、财付通支付和支付宝支付。目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7.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4月28日起,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的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3月6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7号),完成备案手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14年4月25日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并在获得核准后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汉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汉盛于2014年3月6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间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于2014年4月8日24:00结束。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发布的《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45000元,合计5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7号),完成了备案手续,基金汉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汉盛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将自基金汉盛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基金汉盛终止上市之日起失效。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汉盛于2014年4月25日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并在获得核准后发布相关公告。

3、关于基金汉盛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汉盛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汉盛份额持有人转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汉盛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7号)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13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30;

(四)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七)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25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但是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大会议程而不作为议案表决。

三、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在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4: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2。

(四)联系电话:0512-65370257/0512-65374760(传真)。

(五)联系人:张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峰

电话号码: 0512-65370257

传真号码: 0512-65374760

电子邮箱:szkinks@szkinks.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1亿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25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14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贤良先生、财务总监吴艳红女士、副总经理肖学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刘立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 泰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购销合同,90,629,280.00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4月21日前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14年业绩有正面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特别重大购销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2014年4月22日签署了合同号为2014-01号的《购销合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黄金首饰,规格型号:含金99.99%;合同总价值为90,629,280.00美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水田二街49号1栋,3栋6楼;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符和民;经营范围:铂金、钯金、黄金、K金制品、银制品以及珠宝首饰的批发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铂金、钯金、黄金、K金制品、银制品以及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 黄金首饰; 规格型号: 含金99.99%; 总价值为90,629,280.00美元。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值为90,629,280.00美元。

3、交货方式和期限:

(1)乙方负责将产品装于适宜运输及气候变化的封口胶袋内,然后再装于结实的铁箱中,运送到甲方指定深圳报关口岸进行分批交收。

(2)乙方必须在甲方每份订单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成品,如未按时交付,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每日按其所应交付成品的总金额的0.1%计算支付给甲方逾期交货违约金。

(3)装运期:2015年4月21日前完成该合同的交付。

4、验收方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在口岸出口前通过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抽查检验,如抽查结果未达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则:

(1)乙方对抽查检验结果不持异议,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

(2)乙方不认可甲方抽查检验结果,应于收到甲方检验结果1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由甲、乙双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国家商检局检测机构再次进行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如超过一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视同乙方对抽查检验结果不持异议。

5、装运口岸:中国深圳

6、目的口岸:香港

7、付款方式及期限:当生产该批货物所需料件报关进口以后(以料件进口报关单为准),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此份合同总值的20%定金到乙方指定账户内。每批货物交货后3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批所交货物的货款。合同履行完毕后,余款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如未按时支付,则甲方需每日按其所应付货款总金额的0.1%,计算支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8、合同中的单价根据国际市场单价的波动而变动(以出口报关单的单价为准)。

9、货物价格以美元为计价单位,但具体结算币种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友好协商决定。

10、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合同交易双方均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资金收付汇或完成部分合同项下交易,但该第三方应当经过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11、人力不可抗拒:如在装货或运输中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货物推迟装运或不能承交,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在此后的14天内将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事故证明书空邮甲方,以便甲方承认,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货物乘交,如果事故延续至10个星期以上,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

12、合同签约地:中国深圳。

1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管辖。

1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同号为2014-01号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2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10:30(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00至2014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永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62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34.977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945,9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5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1,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6%。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1、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22,254股,弃权1,558,1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2、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22,254股,弃权1,558,1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公司独立董事赵成斌先生、占磊先生、汤洋女士并在董事会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做了述职报告。

3、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22,254股,弃权1,558,1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4、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22,254股,弃权1,558,1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5、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22,254股,弃权1,558,1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6、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680,386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7、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9,979股,反对111,554股,弃权1,568,8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701%。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35,086,95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11,554股,弃权1,568,8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9、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11,554股,弃权1,568,8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10、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46,929股,反对111,554股,弃权1,568,8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规范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药白云山")的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对于其于2013年6月在本公司之前身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关于完成商标过户手续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13年6月28日, 就重大资产重组中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388项商标,广药集团出具了《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未过户资产的承诺函》,承诺:"(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广州药业的手续;(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广州药业前,本公司确保广州药业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广州药业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广州药业以及广州药业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 本公司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广州药业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原承诺涉及的388项商标:(1)境内331项商标中,包括54项主要商标在内的325项商标已全部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其余6项境内商标为联合性和防御性商标,由于注册程序等问题已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境外57项境外商标全部为联合性和防御性商标,其中1项商标被重复统计,其余的56项商标,广药集团已于2013年11月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该等商标评估作价为人民币71,899.80元,占全部388项商标评估作价的0.14%;(3)对于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境内6项商标及境外1项商标,根据重组承诺,广药集团已依据评估作价值向广药白云山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9,385.03元。

三、广药集团补充承诺的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广药集团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过户商标的承诺函》,对原承诺中"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广州药业的手续"的内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的手续,在完成过户之前,本公司确保广药白云山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2、若截至上述承诺期限该等商标仍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本公司将根据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商标的评估作价(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为准),以现金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补偿广药白云山。"

四、备查文件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过户商标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保证申购赎回顺利进行。

注: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为了保证申购赎回的顺利进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且休市期间香港交易所存在交易的前两个共同交易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将来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的约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在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仍可进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公告编号2014-013、公告编号2014-014、公告编号2014-16、公告编号2014-17)。2014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推举的武彪先生、王仕轩先生和梁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职委员会的一切职务,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梁军女士、武彪先生和王仕轩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董事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及后续工作。 公司对武彪先生、王仕轩先生和梁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